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1998年通過之「行動計畫」內容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張水鏞 (1998.03.08)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四屆年會第二次會議（第一次追加會議）已於本（1998）年1月21日結束，該委員會於會後發表會議洽商結果，其中包括通過一項【有關促使非會員國及政體加盟成為會員及與委員會合作行動計畫】，明訂非會員國每年之南方黑鮪總漁獲配額不逾2,550公噸。以下為該行動計畫之全部內容：

南方黑鮪資源保育委員會（CCSBT，以下簡稱「委員會」）

憶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的第64條規定，沿岸國和有國民在該海域捕撈高度洄游魚群的其他國家，應直接或藉由適當的國際組織，彼此合作，以針對包括專屬經濟海域內、外之全部海域的該魚種資源，確保其保育之成效，及促進達到適正利用之目標；

也憶及，履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及高度洄游魚群之執行協定 (UNIA) 的第8條規定，當一「次區域性」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有能力或權限為某特定跨界魚群或高度洄游魚群制訂保育管理措施時，只有這個組織之會員國或安排之合作者、或同意履行由這個組織或安排所制訂的保育管理措施的國家，才能利用這些措施所適用的漁業資源；

又憶及，UNIA的第17條規定，任一國家若不是這個組織之會員國或這個安排的合作者、而又不同意採行這個組織或安排所制訂的保育管理措施時，不得授權掛其國旗之船隻，對這個組織或安排制訂之保育管理措施所管轄的特定跨界魚群或高度洄游魚群，進行漁撈作業；

留意到，南方黑鮪保育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的第5條規定，任何本公約之締約國都應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使各國遵從為保育管理南方黑鮪之具法律約束力的各項措施；

注意到，會員國有必要努力促使非會員國也限制其南方黑鮪漁獲量，並降低對該資源的漁獲壓力；承認，會員國過去和現在為重建南方黑鮪資源所做的努力。從1989年開始到現在，各會員國曾大量降低其配額水準，因而對其國民造成困難，使之必須調適他們的作業方式以降低漁獲水準；也承認，會員國提出南方黑鮪漁業已過度生產利用之問題的用意；憂心，某些未加盟CCSBT之國家或政治實體（以下簡稱「非會員體」）的國民、居民或船隻，已在最近顯著且快速地增加其南方黑鮪漁獲量，逐漸危害到本公約目標之達成；憶及，在本公約第15條，有規定一系列會員國須採行的行動，以阻止非會員體之國民、居民或船隻進行南方黑鮪的漁撈活動；發覺到，會員國一再要求非會員體限制其南方黑鮪漁獲量、重視本公約之目標、及同意加盟本公約或決定採行本公約之保育管理措施。但非會員體仍不顧

會員國之要求。在這項爭端上至今仍無實質進展；

茲決定下列的行動計畫：

1. 本委員會重申對漁獲南方黑鮪之非會員體（國家或政治實體）的要求，希望其能以履行協助南方黑鮪資源保育管理之國際義務為榮，同時尊重本委員會的權限，及採行以下行動：
 - 同意加盟本公約、或決定採行本委員會所通過有關南方黑鮪的保育和管以及，
 - 蒐集有關其國民、居民或船隻更詳實正確的南方黑鮪漁業資料，並在確料後，提供給本委員會。
2. 考慮到親魚資源量已呈現低水準、及重建南方黑鮪資源的必要性，但也承認應給予利用南方黑鮪的非會員體一合理但有限的容許漁獲配額，因此本委員會決定，那些同意加盟本公約或決定採行本委員會之保育管理措施的非會員體，一年全部的南方黑鮪漁獲量容許在2,550公噸以下。本委員會注意到非會員們有進行加盟之強烈義務，但在他們尚未加盟本公約或決定採行委員會之保育管理措施以前，本委員會認為非會員們唯一應採行的負責任作為，就是大幅削減其南方黑鮪漁獲量，以確保他們的南方黑鮪累計漁獲量不會超過2,550公噸，以及自願履行委員會決定的或建議的其他保育管理措施。
3. 本委員會為評估上述計畫的價值、並進行設計，將會考慮採用藉由貿易手段蒐集更詳實正確的南方黑鮪漁業資訊的方案。為此目的，也將成立一特別工作小組。
4. 本委員會將會以CCSBT彙整的漁獲資料、各國的統計資料、貿易情報以及其他於港口和漁場得到的相關資訊為基礎，定期檢討委員會之保育管理措施的實施成效。如果某特定非會員國的漁業活動將漸損及CCSBT之保育管理措施

的實施成效時，委員會將依據國際法，立即採取合適的進一步措施，以確保CCSBT之保育管理措施的施行效果。

5. 會員國們將依據本公約的第15.2條及第15.3條等條款，在他們的權限內，採行適當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阻止其國民參與或與非會員體合作，進行南方黑鮪之漁業活動，例如於註冊為非會員體之漁船上，擔任漁撈長、漁船作業監督或船員。